

從埔番的式微 來看臺灣漢人的移民模式

謝繼昌

一、前言

民國 68 年 5 月衛師惠林在離開台灣八年之後，從美國又回到了台灣。他此行的目的在重返埔里愛蘭台地稱為「巴宰」（Pazeh）的平埔族社區做最後一次的調查，以完成久懸於心的「埔里巴宰七社志」一書。衛師邀筆者協助調查，在師命難違和筆者多年來對埔里研究的興趣下，欣然踏上前往埔里的旅途，從 6 月 19 日至 26 日做了一星期的工作。這一週除了親聆業師的聲教外，還有一個意外的收穫，那就是找到了埔里原住民——埔番最後滅亡的踪跡。埔番滅亡的主要原因是漢人移民的影響。本文的目的是從埔番滅亡之事談起，來對漢人的移民模式做一個初步的探討。

二、埔番滅亡的踪跡

民國 68 年 6 月在埔里愛蘭台地上住了一週，筆者有幸拜訪了台地上鐵山里的黃大鏐先生，黃先生時年 56 歲。我們交談了兩次，得知黃先生之母望阿參是埔番

之最後一人。惜已於民國 53 年逝世（83 歲）。對黃先生之協助，特申謝意。

在進一步談下去前，先簡單介紹一下埔里。埔里盆地位於台灣中部，行政上，為南投縣埔里鎮。台灣的地理中心就在埔里。埔里盆地是台灣中部山區一序列盆地群的最北邊的一個，也是最大的一個。學者稱此盆地群為「埔里盆地群」，清代時被稱為「水沙連」〔參見劉枝萬 1958:131〕。

埔里平原的原住民北為眉番，南為埔番。以埔里平原中北部之眉溪為界（參見圖一），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眉番所住之地稱為眉里社或逕稱眉社，主要分佈在牛眼山和史港附近。埔番所住之地稱為埔里社或逕稱埔社，集中分佈在枇杷城附近（圖一）。埔番原本人數比眉番為多（在 1815 年嘉慶 20 年漢人大肆屠殺埔番後，情勢反轉了過來），居住地區又比較大，所以埔番比眉番來得重要。「埔里」二字似乎也得自埔番居住之埔里社一詞。〔劉枝萬 1958:19-23；謝繼昌 1979:52；Hsieh 1979:31〕

眉番和埔番可以說都是所謂的高山族，眉番是屬於泰雅族系統的；埔番則是屬於布農族系統的〔Hsieh 1979:31〕。眉番之土名為 vulvavay；埔番之土名為 ta-gavidan 或 xavizan⁹，中文之譯名為「蛤美蘭」〔劉枝萬 1958:19-20；衛惠林 1981:29〕。

埔番和眉番都因遭遇漢人或平埔族的殺戮，所以人口銳減；又有一些逃往深山合併於他們同族類〔劉枝萬 1958:25, 293〕，因此到了 1900 年埔、眉番已瀕於滅絕。茲把埔、眉番之人口資料列於下表。並述各年資料獲得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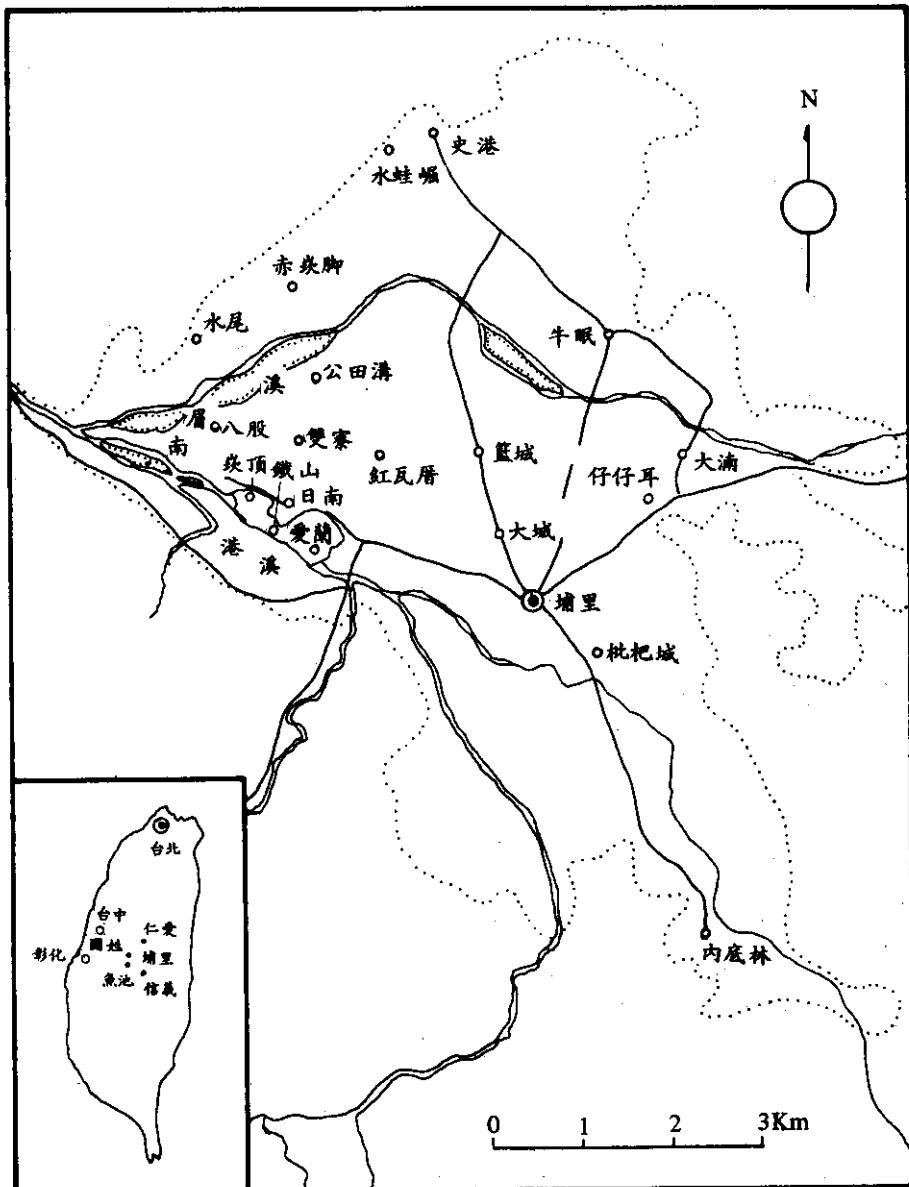
表一 埔里平原埔番和眉番之人口

族 年	1841	1847	1896	1900
埔 番	20+	27	13	5
眉 番	—	124	11	3

資料來源：1841：劉枝萬 1958:161 1896：黃玉據 1955:135

1847：前引書 178

1900：烏居龍藏 1900:476-477



圖一 墉里

清道光 21 年（ 1841 ），給事中朱成烈上奏摺，言台灣空地甚多，應許百姓開墾。清廷乃命閩浙總督顏伯壽議覆。於是總兵武攀風、台灣巡道熊一本、台灣知府全卜年等人就入山勘察，前後詳稟，切陳開墾埔里社之利。但是顏伯壽以與番爭利，難防後患，援例奏禁。台灣巡道熊一本在「條覆籌辦番社議」中提到：

…水沙連番地，前雖迭禁開墾，難保不無私墾之人，如果私墾人衆，一經官為經理，是奪其私墾之業，彼難甘心。此時欲行開墾，必須將私墾之衆，不咎既往，仍須安頓得宜，方無後患，此其可籌慮者一也。查田頭、水、埔、貓蘭、眉裡、審鹿等六社內〔按此即為水沙連六社〕，惟埔里社，道光三、四年間，慮被漢人佔奪，招引熟番〔按熟番即平埔族〕，開墾自衛。熟番勢盛，漸逼生番他徙，二十年末，熟番已二千餘人，生番僅存二十餘口…〔劉枝萬 1958:161 〕

道光 26 年（ 1846 ）正月，北路理番同知史密等率通事土目入山。時埔裡社番目督律與水裡社番目毛蛤肉、田頭社番目擺典、貓蘭社番目六改二、沈鹿社番目排搭母、眉裡社番目改努等，領六社番衆，請獻圖內附，切求開墾。史密乃細查，詳稟籌辦番社議，請援噶瑪蘭〔按即宜蘭〕之例，力主開設〔劉枝萬 1958:170 〕。史密籌辦番社議轉詳於閩浙總督劉韻珂，韻珂甚喜，於道光 27 年（ 1847 ）5 月親勘水沙連，前後上奏兩次，以為宜仍援淡水、噶瑪蘭改土為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前引書 175-176 〕。在劉韻珂的「奏勘番地疏」中提到：

…埔裡社的可墾地四千餘甲…現住生番〔按即指埔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眉裡社約可墾地二千餘甲，現住生番〔按即指眉番〕大小男婦丁口一百二十四丁口。〔劉枝萬 1958:178 〕

光緒 22 年（ 1896 ，明治 29 年），頭社庄（即水沙連的田頭社）童生莊士杰對水沙連六社做了一次調查，提到埔社化番（即埔番）男女計 13 名，眉社化番（即眉番）男女計 11 名〔黃玉振等 1955:135 〕。

日本人於 1895 年佔據了台灣， 1897 年（明治 30 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首先

到埔里調查，訪問了眉番老婦 Avon 及埔番女 Appa。Appa 當時 39 歲，於 4 歲時，為批杷城平埔族北投社番所收養。訪問時，Avon 說：「我年青時眉番還有 100 人。埔番住於舊社〔按在埔里南部茄苳腳附近〕，有 5 戶 15-16 人，後被逐失散，不知所之。」〔劉枝萬 1958:26；衛惠林 1981:29-30〕Avon 是一 77 歲的老婦〔參見鳥居龍藏 1900:476-477〕，其所給數字比劉韻珂 1847 年（50 年前）所給者少，極可能要晚數年，可以見出埔、眉番人口的式微（埔番由 27 人減為 15-16 人；眉番由 124 人變為 100 人）。

1900 年（明治 33 年），另一日本學者鳥居龍藏來到埔里調查，特別搜尋埔、眉番的遺民，得到官方和平埔族之助，找到埔番 5 人，眉番 3 人，茲將此 8 人情形列表於下〔參看鳥居龍藏 1900:476-477〕：

表二 埔眉番遺民表（1900）

族別、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地
I. 埔番 5 人			
Mavai	男	28	木屐蘭
莫王女*	女	39	阿里史（愛蘭台地上）
望雲奇**	男	10	同上
望阿參 ⁺	女	19	同上
Appa	女	42	批杷城
II. 眉番 3 人			
Avon	女	80	批杷城
阿生	男	20	埔里城內
阿金	女	17	同上

*在他處見有莫氏玉者應為同一人。

**為望麒麟與莫王女之養子。望麒麟於 1895 年遭人殺害。

+為望麒麟與莫王女親生之女於 27 歲時與漢人黃敦仁行招贅婚。

民國 58 年，衛惠林師率領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民族學田野調查隊，前往埔里愛蘭台地調查巴宰族，發現了埔番的遺族，他在近著中〔 1981:30 〕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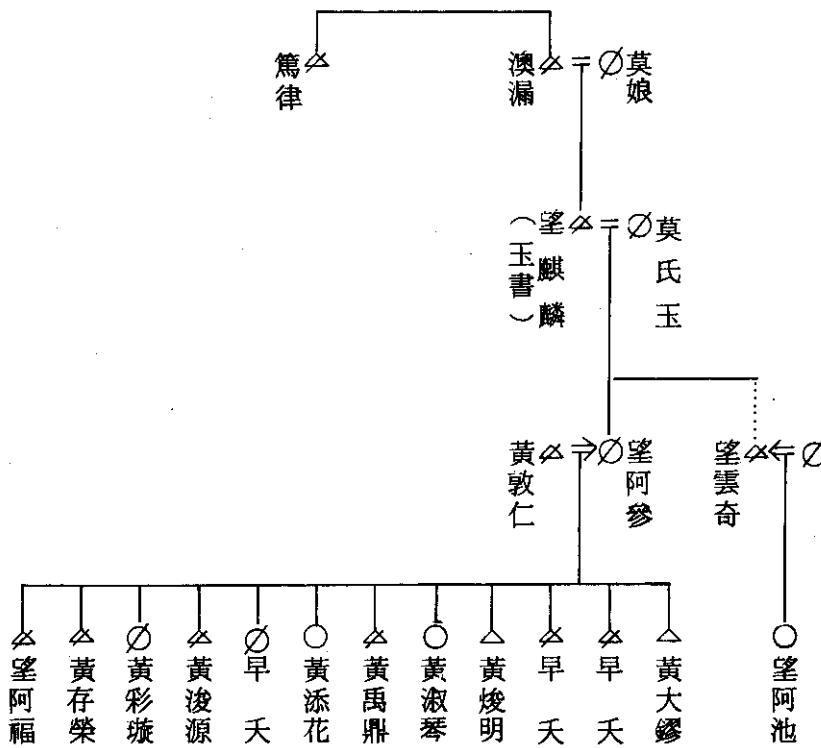
從…烏居氏之調查，可見埔番、眉番在埔里境內已只剩下幾名子遺。唯我在民國 58 年在埔里調查時，曾在阿里史社發現一家稱為黃望家者…可以說全埔里最有聲望之舊家住宅。正廳五大間，東西廊舍各四間，有前院花園及魚池，內有住戶自稱為埔番頭目家望麒麟之後裔，其曾祖輩皆已姓黃姓。漢人黃敦仁者入贅於望家為婿，故其後人僅長支承望姓，其餘皆承黃姓，乃承雙祧雙繼系統，惟多數已遷外縣城市中。由此可見埔番不但並未絕滅，且尚繁盛。

衛師說埔番不但並未絕滅，且尚繁盛，如就生物學上來講，應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文化來講，則必須予以仔細的考察。筆者承黃大鏐先生之協助，繪就一簡單系譜（見附譜）。發現望阿參現存的子孫中已無一人姓望。黃敦仁入贅望家後，所生子女之長大成人的 6 子 3 女中，僅長子姓望，其餘皆姓黃，9 人皆婚，孫輩似僅有一孫女姓望。望阿服有一獨子，名黃望幸三，以複姓方式，聊表兼祧之意，實表示埔番的望姓傳承的越來越被淡忘〔註一〕。望雲奇本為漢人，為望麒麟所收養，自己婚後，僅生一女，名望阿池。望阿池年 65 歲（民國 68 年），無子女。所以若依漢人的父系嗣系原則，埔番已融合在漢人中而不見了。埔番為父系社會，對嗣系應甚敏感〔參看 Hsieh 1979:31〕；再看看埔番的文化，幾乎找不到任何痕跡，無論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住居形式等文化特質，都已漢化了。因此，從文化的觀點，埔番是已衰亡了。

三、埔番融合於漢人

道光 3 年至 11 年（ 1823-1831 ），平埔族從西部平原地區大舉向埔里平原遷移，經過許多年後，形成喧賓奪主之勢，我們將在第四節敘述平埔族的移民。埔里平原西方的愛蘭台地上，從前有三個番社，是烏牛欄、大馬璘和阿里史，光復以後，

圖二 埔里平原埔頭目系譜



圖例： $\triangle = \circ$ 婚姻關係

$\triangle = \circ$ 親子關係
 $\triangle - \circ$

$\triangle = \circ$ 收養關係
 \triangle

\triangle 、 \circ 死亡

\triangle 男

\circ 女

隨著埔里的改稱爲鎮，烏牛欄和大馬璘合稱爲愛蘭里，阿里史改稱爲鐵山里。這三個番社都是平埔族的番社。居於烏牛欄和大馬璘的平埔族稱爲巴則海族 (Pazeh)；衛惠林師翻爲巴宰族)，阿里史社則包括巴則海族、道卡斯族 (Taokas) 和巴布薩族 (Babuza)。此外，埔番的望家（望麒麟的家族）也曾居於阿里史社。（衛惠林 1981: 18 ）巴則海族於 1870 年代 舉族信 奉了西方傳教士的基督教，〔劉枝萬 1961: 189- 195 〕。但是他們仍汲汲不忘漢文化的修習。

光緒元年 (1875) 清政府撤廢番境禁例後，對於土著族的管理和教化採取積極步驟，其一爲「撫化番黎，應設義學於各要地。」〔劉枝萬 1958: 226 〕光緒元年設立了埔里社廳，並且設定了中路撫民理番同知。次年於埔里社堡設立了 19 所義學，於五城堡設立七所義學。埔里社堡的 19 所義學爲：大埔城（即後來的埔里街市區）內外五所；枇杷城庄、阿里史社、大馬璘社、烏牛欄社、林仔城庄〔註二〕、守城份庄、史港坑庄、大湳社、房里社、興吉城庄、水頭庄、日南庄、牛眠山社、大肚城庄各一所〔劉枝萬 1958: 229 〕。烏牛欄社（巴則海族）的基督長老教堂建於同治 12 年 (1873)，爲埔里平原上歷史最悠久的教堂〔劉枝萬 1961: 192 〕。長老教會特別注重教育，除了聖經等教學外，對於漢文的教授也不放鬆。據記載烏牛欄的教會，於光緒 4 年 (1878) 聘請了漢人黃利用爲所謂「耶蘇教小學校」的教讀〔黃火山 1966 〕。黃利用即前述入贊埔番望阿參的黃敦仁之父。他生於咸豐 6 年 6 月 5 日。原居台南縣木柵。於光緒 4 年 (1878) 22 歲時，經台中縣岸里大社〔註三〕遷來埔里，受聘爲烏牛欄耶蘇教教讀，同時爲官學校（即義學）教讀。他曾任北路協鎮府秘書官。光緒 17 年 (1891)，任埔里社協鎮府官衙官吏，並蒙獎賞六品軍功。次年又蒙獎賞五品軍功。日人來後，明治 30 年他又任埔里社警察署警吏。次年 (1898) 他又任埔里社辦務署參事，同時兼任埔里社公學校學務委員。總之，黃利用是清政府和日政府的官員、地方的仕紳和高級知識份子。與一般來到埔里平原的「羅漢脚」相比，身份地位實有霄壤之別。但他和太太林順甘願讓長子黃敦仁入贊埔番之家，此中原委實有探求之價值。

黃利用夫妻計生 6 男 2 女，除公子早夭，餘皆長大完婚。長子敦仁生於 1883 年，時黃利用 27 歲，次子生於 1889 年，其他四子分別生於 1891 、 1893 、 1896 和 1898 。 1899 年（明治 32 年），黃敦仁年 16 歲，與埔番頭目望麒麟之獨女望阿參（ 17 歲）行招贅婚〔黃火山 1966 〕。望麒麟並未能參加這個婚禮，因他早於四年前（ 1895 ）為漢佃所殺死，享年 35 歲。他比黃利用年輕 4 歲。兩人皆為學者，成為好友，同言聯姻，是以有 1899 年兩家的聯姻（參看前引書）。

望麒麟，字玉書，亦非等閒之輩，除為埔番之頭目外，亦有功名，人稱「番仔秀才」〔劉枝萬 1962:71 〕。不過，他到底是一個異族，那麼黃利用為什麼又要和他聯姻呢？聯姻的理由除了望麒麟的身份和學問不錯外，有以下幾點。第一，埔里是一邊疆社會，漢人零星地遷來。原住民埔番和眉番勢蹙後，移入的平埔族取而代之。漢人來後，已習慣與異族相處（埔番、眉番和平埔族，其中以後者為主要），進而「入鄉隨俗」，漢人社會的傳統（譬如，不贊成與異族相婚等）對他們已不構成壓力。第二，漢人與平埔族結婚，非常流行〔謝繼昌 1979:62-66 〕；影響之下，與埔番結婚也不足為奇了。第三，自道光 3 年（ 1823 ）平埔族大舉遷入埔里後（前引文： 54-56 ），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水沙連的六社民（稱為「化番」，埔、眉番為其中二社），號稱草地主，好似大租戶，平埔族或漢人使用土地時，好似居於小租戶或佃戶之地位，必須交納番大租或番租。租率為收成之百分之五，稱為「亢五租」（又音譜稱為「空五租」）。眉番早已衰敗，故在埔里平原，亢五租主要是由埔番在徵收。到望麒麟接替其伯父篤律為埔番頭目時，尤五租因平埔族之狡詐和拒交已變少，但因埔、眉番人數的銳減，所以望家所收之租還甚為可觀〔參看劉枝萬 1958:310-319 〕。光緒 21 年（ 1895 ）望麒麟逝世，但一些租戶或佃農仍繼續向望家交納亢五租。至 1899 年黃敦仁入贅望家後。望家土地由望阿參和望雲奇姊弟來分，因望雲奇為養子，只分得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約 5 甲多地）由望阿參獲得。亢五租到了民國 23 、 24 年才停止。關於亢五租，黃大鏐先生曾報導如下：

土著族的過年都是在農曆 11 月 15 日，俗稱「番仔過年」。在該日前，水

社番前來幫收亢五租〔註四〕，若收不到租，則會帶回佃戶抵租的鷄肉、豬肉和酒。記得小時，家裡的庠房都堆滿了這些東西。打我記事起，埔里的地都要給埔番亢五租。收租時，水社的蘇明就帶著 40 多人來收租。我稱蘇明為舅公。

日人來後，曾發給父親〔按即黃敦仁〕國債券，以抵亢五租。國債券需 5 年才能領回款項，父親乃去向南投廳長請願，以墾地極需用錢為由，終獲發給。1900 年（明治 33 年）父親收到亢五租計 1,525 元 2 錢 5 厘。

本人民國 13 年生，8 歲起（民國 21 年）只象徵性收亢五租了。至 10-11 歲，水社番即不來收租了。

總之，由望家的財富（土地、亢五租）來看，黃利用叫長子去入贅是有明顯的經濟利益的。黃敦仁入贅後，6 子 3 女中，僅長子姓望（名阿福），其他皆姓黃。望阿福僅有一女姓望名鴻來，另有一子姓黃望，以表兼祧之意，但無論如何，此表示望姓已居於次要之地位了。

自以上所述，見出漢人利用同化埔里平埔族的相似方法——即入贅以獲得經濟實利和安全的保障，再轉變異族之嗣系為漢人之嗣系——同化了埔番〔埔里平埔族的漢化，請參看謝繼昌 1979:62-66〕。

四、漢人移入埔里平原

在台灣的開拓史上，埔里平原是一個開發較晚的地區，比開發頗晚的宜蘭平原（乾隆 35 年 1770 年開發）尚晚，大概只比台東平原的開發早些。漢人首次大批來到埔里已是嘉慶 20 年（1815）的事。〔參看謝繼昌 1979〕

漢人對埔里平原的移民可以分為幾個階段，分法可以有幾種，其中一種簡單的分法，是以清政府撤廢番境禁例的光緒元年（1875）分為兩個階段。光緒元年以前是禁止漢人進入「番境」的，其後則允許漢人進去了。第一階段有郭百年事件，平埔族之大批移入埔里，鄭勒先的和平策略等事件，我們將在下文敍述。在敍述之

先，我們略略談一下漢人移民埔里的情勢。

十九世紀初葉，在台灣西部平原上居住的漢人，由於面臨了兩種壓力，使他們鋌而走險，向土著族的居住地移民。第一種壓力是人口壓力，這是閩粵人口的大量遷來台灣和多年來人口的自然增加所造成的。第二種壓力產生於人群的分類和爭戰。遷來台灣的漢人，有所謂的「分類械鬥」，因方言、祖籍等分類標準而有漳、泉拼，閩、客相爭等事。泉州人來台較早，已居肥沃、平坦等有利地區，並且有的住在都市裡經營。泉州人聲勢浩大，得以居留在西部平原上。多數的漳州人和客家人在上述兩種壓力下，被迫向山腳和山中較貧瘠但仍可從事水田耕作地區挺進。埔里平原的移民大致可以說是在這樣一種移民浪潮下產生的。在埔里這個深山盆地平原上，移民以漳州人最多，其次為客家人。少數泉州人則居住在埔里街上經營。道光 3 年（1823）起更有大批平埔族遷來埔里。

(一) 郭百年事件

漢人在嘉慶 20 年（1815 年）正式大規模來進墾埔里，在此之前，必有零星前來墾殖的情形。原來清政府基於統治上的考慮，是一直反對漢人向水沙連地區移民的。台灣本為鄭成功反清復明的根據地，因此康熙 22 年（1683 年）清廷底定台灣之後，仍懼怕漢人會引起叛亂。職是之故，深恐他們遁入山區形成抵抗清廷的頑強勢力，尤其擔心他們在山區與土著族聯手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事實上，清廷並非杞人憂天，從康熙 22 年到光緒元年（1875）的 192 年間，平均每 5 年就有一次抗清的事件〔陳紹馨 1964:190-193〕。因此，清廷是一直設有番境禁令的。但是助於水沙連而言，清政府並未能嚴格執行，一則因為清政府官員對於是否應該開放水沙連的意見頗不一致，以致對禁令不能嚴格執行〔劉枝萬 1958:131-194；Hsieh 1979:32〕；再則極可能因為水沙連地處深山，清政府有鞭長莫及之感。

在這種情形下，漢人就幾乎明目張膽地前來開墾了。因此釀發了嘉慶 20 年（1815 年）的「郭百年事件」。事件前一年，彰化、嘉義二邑民人郭百年、陳大用

和台灣府門丁黃里仁因聽說水沙連地沃土廣，土著族又不事耕作，於是就聯合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假借名義說土著族希望把土地租給漢人，以請求台灣府給予墾照。嘉慶 20 年，台灣府同意並令彰化縣知縣給予墾照。於是郭百年帶領了許多漢人從南方進入水沙連，先侵佔三個番社，又偽稱為政府官員，率領一千多人前來埔番所居之埔社（埔里南部）開墾，埔番不允，於是發生衝突。最後用詭計殺死埔番人數約一半，並把房舍燒燬，掠奪無數，又掘取殉葬品，佔領了埔社，殘餘的埔番逃逸加入眉溪北岸的眉番。此即所謂郭百年事件。〔謝繼昌 1979:53- 54; Hsieh 1979: 32- 33 〕

清廷注意到這個事件，並且派人去調查，被派去之人可能為人所買通，回來謊報說此事件乃埔番與高山上土著族之間的戰鬥，又說漢人曾協助埔番以禦高山族，被殺之土著族全是高山族。但是次年（嘉慶 21 年）真相大白。清政為防產生變亂，決定驅逐水沙連地區漢人出境。嘉慶 22 年（1817）審訊殺人犯，予郭百年以嚴厲之處分。同時派官員去水沙連，拆毀漢人建於沈鹿之土城，並將埔社和水社之漢人佃戶全部逐出。並在通往水沙連二主要通道上，設立禁碑。當時在埔里南方的濁水溪河谷，為來埔里的一條最重要的交通路線，故在重要地點「集集」立一禁碑，上刻「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同時在埔里西方大肚溪支流烏溪河各設立另一禁碑。〔劉枝萬 1958:133- 137 〕

郭百年事件一方面加強了清政府嚴禁漢人進入水沙連番境的決心；一方面使得埔番懷於漢人之奸詐，而不得不請求文化相近的平埔族遷來以增加防衛的力量。我們可以說，因為郭百年事件引發了台灣中部平埔族的大規模的遷入埔里。

(二) 平埔族之移入埔里

埔番在郭百年事件中死去約一半的人口，人口既少，在北有眉番以及高山族威脅的情形下，又加上了新交手「狡詐無比的」漢人從南部虎視眈眈地要進來，因此深感勢單力孤。恰巧此時台灣西部的平埔族經與漢人接觸一百餘年後，在經濟上

和政治上皆屈於下風，覺得終非漢人之敵手，亟欲尋求可以躲避漢人鋒頭的地方。在雙方需求可以配合的情形下，於道光2年（1822）經由水社番之介紹，埔番就邀請平埔族移入埔社來一起抵禦漢人、高山族和眉番之侵擾〔劉枝萬 1958:43〕。

次年（1823）平埔族開始移入埔里，在台灣中部的五個平埔族部落都參與了這次移民，他們分別是道卡斯（Taokas）巴布拉（Papora）、巴則海（Pazeh）、巴布薩（Babuza）及和安雅（Hoanya）。

平埔族在未遷入埔里之前，受到漢人的壓迫，他們對漢人之憤恨在一則文件中明顯的表現出來。這是一份稱為「公議同立合約字」的文件。當道光3年平埔族遷徙前夕，14個社共同簽署了這份文件以約束大家的行為，該約中有以下之話語

〔劉枝萬 1958:40〕：

…各社番黎僻處台灣，荷蒙 皇仁入版圖。所有草地歸番掌管，聽番開墾。或招漢人佃，定納大租，以充贍養……無如番〔按此乃指平埔族自己〕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田園俱歸漢人買購迨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佔，短折陰糧，屯餉有名無實，陰番、屯番枵腹赴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爰相邀四處尋踏，有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壹所，原為社番打牲捕鹿之區，地坦土膏，堪開闢資生，……是以鳩集公議，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斧，往彼開墾，…但恐各社番丁衆志不一，爭長競短，始勤終怠，爰是公同議立合約，凡我同約番親，須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按此乃指高山上之土著族，或稱高山族〕，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傭雇漢人在地經營，若有不遵，鳴衆革逐……

平埔族向埔社的大遷移，從道光3年（1823）起，大約到了道光11年（1831）才結束〔劉枝萬 1958:56-79〕。在這段期間，遷移諸社和埔番曾簽訂兩個合約。此兩個合約是以埔番名議立下的。水社番頭目二人為中人，也畫押在上。內容都是敘述平埔族遷移至埔里之緣由，以及平埔族送來什麼禮物，埔番給了平埔族那些地

方，埔番歡迎平埔族之移來，並保護他們之安全耕作。從道光 3 年至 11 年，平埔族向埔里之大遷移一共有六次。平埔族間為了劃分他們的地盤，也立了合同。〔謝繼昌 1979:55 〕

以上為平埔族進入埔社之情形。平埔族進入眉社約在道光 21 年（1841），比進入埔社約慢了 19 年。在道光 21 年台灣巡道熊一本的一個報告中，提到附近有阿里山的平埔族百餘人侵入眉社，私墾數百甲地，並焚燒眉社房產，掠奪牛隻和挖掘殉葬之鐵器。道光 27 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在埔里巡行時，發現首犯徐翹棋，將其就地正法〔劉枝萬 1958:161-2；182〕。在徐翹棋事件後，眉番人口就大減幾至滅絕〔前引書 312〕。

（三）鄭勒先的和平策略

漢人於嘉慶 20 年（1815）大批來到埔里平原，旋即因郭百年事件，清廷於嘉慶 22 年（1817）起嚴禁任何漢人移入水沙連地區，這個禁令一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正式取消。禁令期間，漢人仍偷偷進入埔里平原。咸豐 7 年（1857）居住於西部彰化縣的泉州人鄭勒先聽說：「埔社雖在萬山之中，但平原寬廣，土壤肥沃，泉水甘美，且當地番民愚笨懶惰，不知耕稼。」於是率領大批漢人前往埔里。他們首先要和平埔族交易，但平埔族鑒於以往和漢人交往的痛苦經驗，拒絕交易，並且發生械鬥。但鄭勒先非但沒有戰鬥下去，並且入境隨俗，把自己名字都改為平埔族的 Vaiyek，以表明謙虛和與人為善的心跡，因此獲得平埔族的信任。大家都跟他交易、使他獲利甚多，因而漢人遷來跟從他的越來越多。他明智地約束漢人勿侵奪，詐欺和強佔土地，因此也就愈得平埔族的信任。五、六年後，他和隨來的人就建立了埔里的市街。〔劉枝萬 1958:201〕

（四）埔里籃城村的移民

籃城村位於埔里平原的中北部（圖一）。民國 62 年筆者在該村做研究時，曾

搜集該村村民（185戶1,186人）之系譜，早期遷來之漢人已是第五代了。他們是光緒元年（1875）及隨後的幾年遷來的。村中的平埔族後裔是巴布薩部落（Babuz d）東螺社的子孫。他們大約於道光7年（1827）遷來此村。從系譜和深入訪問得知漢人和平埔族通婚非常普遍。因為這個村子當時已是一個漢化的村子，筆者就以父系原則來計算人群之嗣系歸屬，以人口比例言之，82%是漳州人嗣系，平埔族嗣系佔14%，客家人3%，不明者2%。推論埔里的鄉下地區——如籃城村（為一典型農村），其漢人之主要背景為漳州人。〔謝繼昌1979:56-58〕

（五）埔里平原漢人移民綜述

嘉慶20年（1815），郭百年等人企圖以大批人力用武力方式侵佔埔社，結果功敗垂成，反使清政府嚴禁漢人移入水沙連。但是這個禁令並未阻止漢人向水沙連地區移民，也許最初很小心以免被緝獲，因而移入的人數很少，但後來就越來越多。40年後的咸豐7年（1857），鄭勒先竟偷偷地率領了大批漢人前來埔里。如果要推論嘉慶20年以前的情形，一定有零星的漢人不斷地向埔里移民，否則郭百年其人不會知道埔里之肥腴，更不會大膽地攻佔埔社，我們猜想郭百年的攻佔行動，很可能有一些漢人的內應。這些漢人是早就移民到埔里的。〔前引文58〕

從康熙23年（1684）至乾隆25年（1760）之76年間，清政府對於自大陸攜眷入台之事曾三禁三弛，終於乾隆25年弛禁，但是對於人民之遷台，仍予以各種限制，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取消這些限制〔陳紹馨1964:121-122〕。清政府一直禁止漢人進入番境的禁令，也在光緒元年取消了；並訂定理番方針，其重點之一為招募移民前往開墾，並設撫墾委員、撫墾局於卑南、秀姑巒、岐萊、恒春和埔里六社〔劉枝萬1958:226〕。但是這種開墾政策是失敗的，因為墾民逃亡和病故者甚多，所以從1878年實行募墾一年就不得不停辦了〔前引書228〕。從光緒3年（1877）至7年（1881），大批漢人移來埔里，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有些移民見高山上之土著族殺人，就害怕而逃離埔里〔前引書228-229〕。籃城村在1880

年左右有大批漢人遷來。1911 年日本人在埔里之大肚城庄設立了埔里糖廠〔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5〕，糖廠需要許多工人，許多從外地來的漢人單身男子就在該廠工作，其中不少住在籃城村〔註五〕，不久都與村民結婚生子。這些婚姻中，有許多是與平埔族的招贅婚。

五、漢人移民模式初探

多年前 Owen Lattimore 曾把中國的邊疆情形分為兩個型態。一可稱為「區分的邊疆」(a frontier of exclusion)，一可稱為「納入的邊疆」(a frontier of inclusion)。這種區分和自然環境以及生產方式有關。「區分的邊疆在北方，以長城為界，適於灌溉的農業區在長城裡面，不適於灌溉的畜牧區在長城外面。雖然長城內外的民族屢有戰爭，都有長驅直入（向北或向南）敵軍腹地的紀錄，但都仍固守長城的邊界線，此乃因為生產方式的限制。例如，世代務農的漢族無法在塞外落戶生活，除非改變生產方式，營畜牧或遊牧的生活。因此，中國的北疆變成了「區分的邊疆」。對比於北疆，中國的南疆是適於灌溉農業的（因為氣溫漸高，尤其適於水田農業），因此，採行集約式水稻農業的漢族一旦向南擴展，就沒有任何生態的理由迫使他們退去的。因此，中國的南疆是一個動態性的「納入的邊疆」。

（參看 Lattimore 1962:477；Knapp 1980: xi）

漢人對台灣的移民以及發展也是中國大陸南疆發展的延續，凡是可種植水稻的地方，漢人是無遠弗屆的。漢人一波又一波地從平原推向山腳地等，又從山腳推向山中的盆地，驚走了高山族和平埔族，又進而同化了沒有上山的平埔族。就台灣漢人移民定居的歷程，可以看出兩種的移民形態來。一為趕走原居民，再佔據土地的形態；一為滲入原住民社區，最後同化原住民的形態。這兩種形態都可歸入 Lattimore 所說的「納入的邊疆」的情形。

但是，台灣是不是就沒有了「區分的邊疆」的現象，這倒也未必，整體說來，台灣是一個納入的邊疆，但是仍有「區分的邊疆」的現象。「區分的邊疆」表現在

高山族居住的高山地帶，由於地形、氣候等限制，這種地區無法施行水田農業，漢人無法長期居住，因此，就隔離高山族和漢人來看，山界構成了好似長城的區分式的邊疆。然而，若加上時間的因素來考慮，這種邊疆的界限有時可能會改變的。以埔里平原為例，將時間往上推，至少在嘉慶 20 年（1815）郭百年事件之前，它仍是漢人的一個區分性的邊疆。有記載云：「埔里社在萬山中，路極迂險，內逼兇番，雖自雍正、乾隆間即稱沃衍，然台灣開闢未久，地利有餘，且漢人不知虛實，故未敢深入。」〔張耀鈞 1965:628〕因此，埔里就成了漢人的化外之地。

以下筆者想特別就埔里平原的材料，對漢人移民模式做一初步的分析。

首先，對於漢人來講，在道光 3 年（1823）平埔族遷來之前，埔里平原上僅有原住的埔番和眉番。漢人主要接觸的對象是埔番，嘉慶 20 年（1815）漢人以武力和詭計來攻掠土地（郭百年事件），把埔番殺死半數，剩下的也幾乎都逃走了。僅有極少數像望阿參一般與漢人通婚，迅即為漢人所同化。總之，以漢人和埔番的關係來看，是漢人的「納入的邊疆」的「趕走原住民」的形態。

道光 3 年至 11 年，平埔族大舉遷入埔里，雖原是應埔番之邀而來的，但以人口增長迅速（遷來人數甚多是一主因），旋即喧賓奪主。漢人在光緒元年（1875）之後，公開大量地來到埔里，其時已是平埔族遷來之後的 50 年。因此，多數漢人接觸到的異族乃是平埔族。他們的關係是「納入的邊疆」的同化形態。換言之，是平埔族漢化了。關於埔里平原上平埔族之漢化，筆者另有專文（謝繼昌 1979）討論，在此僅就漢人為什麼能同化他們提出一些解釋。

第一，埔里盆地北、東、南三面為高山，地形封閉。與外界交通，雖有北、西、南三條路線，但在日據時代以前，主要的路線是南邊的一條（常走的是由集集經水裡、頭社、水社、貓蘭、沈鹿、司馬澳、木屐蘭、水頭到埔里），此條路線已甚難行，其他兩條就更不用說了。總之，一旦進入埔里，就不很容易離開，這是地理環境的影響，因此加強了其內各族群間的互動和影響。

封閉的地理環境使得平埔族無法逃避被漢人同化的命運，否則他們可以像在西

部一樣繼續逃離漢人的壓力。然而，地理環境只是一個背景的因素，完成同化的過程主要還是靠社會文化的因素。社會文化因素可以分為三大類，即文化，生產和技術，以及社會環境。

文化上，在平埔族未遷來埔里之前，已相當受漢文化的影響。以籃城村的平埔族而言，他們是在與漢人接觸了一百多年以後才遷來埔里的〔謝繼昌 1979:67〕。平埔族在未來埔里之前，已開始膜拜漢人的神祇〔劉枝萬 1958:69；謝繼昌 1979:59-60〕。他們也可能會說相當程度的漢語。他們已學習了漢人的水田耕作，並知開墾水圳〔張耀鈞 1965:572〕。總之，平埔族深受漢文化的影響，甚至可能產生了對漢文化的孺慕之情。這一點已使漢人在同化他們一事上站了很有利的地位。

平埔族原來的生產方式是粗放式的耕作（或游耕），不深耕，不灌溉，似也不施肥〔張耀鈞前引書 570-574〕。在學會漢人的灌溉技術之後（前引書 572），開始學習漢人的水稻種植。但是耕作成果很差，因此他們感覺非常需要漢人來改進他們的水稻耕作技術。另外，漢人比平埔族工作要勤奮。這些因素使他們願意花代價找漢人為他們工作。招贅漢人是他們常用且甚有效的方法〔謝繼昌 1979: 62-66〕。水田耕作的生產和技術，使得平埔族一如漢人無法到高山上去與高山族競爭生活資源。因而只得留在平原上與漢人發生密切的關係，乃至於難逃漢化之命運。

在社會環境方面，在 1930 年霧社事件以前，埔里平原上之居民深受山上高山族襲擊之威脅，因而必須團結以自衛。在團結中必須設法減消族群之對比，因此極有利於同化之產生。〔參看劉枝萬 1959〕

在上述三大類社會文化因素都具備的情形下，使得同化的現象極易產生，此時如有一些有效方法，像產生兩個族群間的密切人際關係等，那麼同化就可以順利地完成。在埔里，我們發現婚姻關係加速了同化的過程。埔番的衰亡就是因著婚姻關係而底於成的（參閱本文 pp.8-15）。平埔族以女子承家，盛行招贅婚〔張耀鈞 1965:593,622〕又有服役婚的習俗。這種婚姻對於單身的漢人極富吸引力。其原因大約有三：1. 這是獲得妻子的廉價方法；2. 可經由服役婚獲得土地；3. 可獲得生

活安全之保障。在平埔族方面，因為水田耕作極需漢人的技術和人力，也很樂易與漢人行招贅。漢人與平埔族聯姻之後，可以獲得經濟實利外，所生之子女多仍從父姓，於嗣系上幾無所損。就籃城村所見，這種婚例非常多〔謝繼昌 1979:62-66〕。因此可說婚姻加速了漢人對平埔族的同化。

眉社位於眉溪之北（參看圖一）。眉番之亡是亡於平埔族而非漢人。平埔族於道光 21 年（1841）進入眉社肆行燒殺掠奪，終於導致其滅亡。（參看前 p.21）但平埔族之遷去眉社，乃是在原居地受了漢人的壓力，因此追根溯源可以說眉番是間接亡於漢人之手的。

總之，埔里平原是漢人的「納入的邊疆」，對付埔番的方式是將之殺死或趕走。眉番亡於平埔族之手，平埔族所用方法與漢人如出一轍。至於平埔族，由於其人多勢衆，漢人是以和平的手段（像通婚、住進平埔族的村子等）來和他們交往。平埔族則在封閉的地理環境以及三大類社會文化因素（文化、生產和技術、社會環境）下，終於走上被同化的命運。

註釋

〔註一〕民國 71 年 2 月筆者率領研究助理及學生去台中地區做「卅年來台灣家族組織與職業變遷」研究計畫之間卷訪問，於 2 月 12 日結束，特別請研究助理廖錦招小姐於次日去埔里向黃大鏐先生做一補充調查，在此謝謝廖小姐，其訪問內容如下：

黃敦仁與望阿爹結婚時，曾約定長子從母姓，是以長子名望阿福。照理，望阿福之子皆應姓望，但前二子皆早夭，父敦仁乃命在第三子望姓上加黃，因而養活，此即黃望幸三。黃望幸三後遷台中，將望姓公媽牌拿去（是以鐵山里故居已無望姓公媽牌）。黃望幸三之長子援其本人例，叫黃望哲，次子則單姓黃。黃望哲現為文化大學一年級學生。

〔註二〕即今日之籃城里。筆者在該里做過長期的實地調查，並寫成博士論文一本 (Hsieh 1979)。

〔註三〕岸里大社即巴則海族的舊社。

〔註四〕永社番住於今日月潭。為介紹平埔族遷來埔番住地之中間人，也許因為這個原因，埔番即請他們代向佃戶（初期主要為平埔族，後亦有漢人）收租。

〔註五〕籃城村昔稱林仔城，現當地閩南語仍用此名。林仔城庄為大肚城庄之鄰村。

引用書目

陳紹馨

1964 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3 年。

張耀鈞

1965 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書志第三冊平埔族。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54 年。
黃火山編

1966 埔里鎮鐵山里黃敦仁紀念集。編者印行。民國 55 年。

黃玉振等

1955 化番六社志，南投文獻叢輯 2：131～139。民國 44 年。

鳥居龍藏

1900 埔里社方面に於ける調査せし人類學的事項。東京人類學雜誌 15：473～8。明治 33 年。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2 糖業試驗場特別報告。台北：台灣總督府。昭和元年。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7 年。

1959 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文獻叢輯七。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8 年。

1960 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

1961 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九。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0 年。

1962 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

衛惠林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手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即將出版。）
謝繼昌

1979 平埔族之漢化：台灣埔里平原之研究。民國 68 年。

Hsieh, Jih-Chang C.

1979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Chinese Community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No. 25, Taipei.

Knapp, Ronald G., ed.

1980 China's Island Frontier.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Lattimore, Owen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